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公 佈

寄發有關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的通函(「該通函」)。

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前，務請細閱該通函，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部分。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